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6
六、同业竞争情况	37
七、关联交易情况	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10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一、风险因素	11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1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4
一、主要中介机构情况	114
二、股票登记机构、收款银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情况	1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备查文件	116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11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的议案》。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中共中央宣传部2012年5月31日以《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2〕29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6、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江苏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苏财资[2012]20 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发行人机顶盒等三类设备摊销的情况

公司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三类设备摊销年限为 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类设备摊销年限为 5-8 年。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三类设备

摊销金额分别是 42,011.72 万元、41,508.87 万元和 35,790.84 万元。如按 5-7 年对三类设备进行摊销，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分别按照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 5 年、6 年、7 年模拟计算了报告期内每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数以及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按照摊销年限 5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9,262.29	58,216.37	55,025.84
调制解调器	1,201.93	1,065.96	949.81
小计	60,464.22	59,282.33	55,975.65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18,452.50	17,773.46	20,184.81
二、按照摊销年限 6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1,000.60	53,362.17	46,331.80
调制解调器	999.67	867.43	791.48
小计	52,000.27	54,229.60	47,123.28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9,988.55	12,720.73	11,332.44
三、按照摊销年限 7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7,343.04	46,406.76	39,755.14
调制解调器	856.13	759.44	702.67
小计	48,199.17	47,166.20	40,457.81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6,187.45	5,657.33	4,666.97
四、按照摊销年限 8 年的实际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1,237.60	40,865.62	35,272.01
调制解调器	774.12	643.25	518.82
小计	42,011.72	41,508.87	35,790.84

五、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六、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上市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

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上述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述股东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上述股东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股东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股东不因不再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并声明：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行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1、如《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报送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诺如下：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2、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1）华泰联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意向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若因华泰联合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华泰联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华泰联合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中伦”）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现作出如下承诺：北京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北京中伦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北京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业务，现承诺如下：（1）苏亚金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苏亚金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苏亚金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苏亚金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苏亚金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苏亚金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信”）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资产评估业务，现均承诺如下：1、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江苏中天和江苏华信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大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到位后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江苏

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等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暨用户数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

公司预计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持平或小幅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99,860.59 万元至 109,846.65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变动 0-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983.07 万元至 23,081.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 0-10%。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虽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但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在本地区已有所发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 IPTV、OTT TV 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目前，新兴媒体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目前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发展路径并不

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分别为 154,409.74 万元、168,064.85 万元和 178,820.94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59%、46.30% 和 44.99%。虽然基本收视维护费占比逐年下降，但当前省内大部分地区有线电视仍处于数字化整转和双向化改造进程中，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内，基本收视维护费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对基本收视业务的依赖使得若该业务因政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直接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接用户 748 万户，占公司全部有线电视用户的 42.21%，间接用户 1,024 万户，占比 57.79%。公司用户以间接用户为主，但间接用户 APRU 值较低，贡献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不足 5%，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直接用户。由于公司自有网络主要分布在各地级市，有线电视入户率和数字化率均达到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户数增长缓慢，直接影响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增幅。公司未来直接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顺利整合各区县网络资产，从而将被整合地区的间接用户转变为直接用户。如公司整合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直接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营业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参控股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公司子公司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继续实施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财税[2014]84 号）精神，公司可以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方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税收优惠分别为 25,952.45 万元、19,049.70 万元和 18,943.9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57%、26.12%和 30.78%。公司营业税优惠政策已到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8 年底到期，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县（市、区）广电网络的整合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均为收购整合省内县（市、区）广电网络，合计收购整合 49 家县（市、区）广电网络资产，大幅扩充公司的直接用户规模。此次整合范围相对较广，情况复杂，公司需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组织架构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以符合多方利益。虽然各县（市、区）网络同属于广电系统，但由于各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差异较大，并购完成后能否真正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并购和整合脱节造成的预期效益低下的风险。

6、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9%、19.02%、10.58%、9.69%、7.47%和 5.1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 59,700 万股，公司国有股东须将 5,9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为 18.03%、15.22%、8.19%、7.50%、5.78%和 3.97%。本次发行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存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8%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3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余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4,363.9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42.0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04.00 万元
律师费用	284.00 万元

评估费用	78.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5.00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310.8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39,109.98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0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210008
联系电话	025-83187799
传真号码	025-83187722
互联网址	http://www.jscnnet.com
电子信箱	JSCN@jscnnet.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 17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经 2006 年 1 月 5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和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局[2008]238 号）批准。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75251），注册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资产两大类，其中资产又包括了实物资产和股权。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213,423.3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1.28%。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共计 20 份《评估报告》。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万元)	
			资产	货币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57,055.94	23.017	12,088.84	144,967.10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136,469.99	20.000	82,441.67	54,028.3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85.85	11.121	75,885.85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69,475.51	10.182	69,475.51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63,576.54	9.317	63,576.54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36,791.12	5.392	36,791.12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304.57	3.122	20,304.57	1,000.00
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20,277.83	2.972	19,146.68	1,131.15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16,834.15	2.467	13,324.06	3,510.10
盐城广播电视台	16,483.95	2.416	15,483.95	1,000.00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6,132.79	2.364	14,632.79	1,500.00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105.29	2.214	13,534.38	1,570.91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11,564.92	1.695	11,564.92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883.42	1.595	8,167.63	2,715.80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7,709.95	1.130	7,709.95	-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54.97	0.565	3,854.97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43.16	0.431	943.16	2,000.00
合计	682,349.95	100.00	468,926.59	213,423.3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9,109.9845 万股，若本次发行股份 59,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8%，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98,809.984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S)	55,685.31	23.29%	53,885.71	18.03%
2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90.00	19.02%	45,490.00	15.22%
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5,295.28	10.58%	24,477.80	8.19%
4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SS)	23,158.50	9.69%	22,410.08	7.50%
5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SS)	17,858.85	7.47%	17,281.69	5.78%
6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SS)	12,263.71	5.13%	11,867.38	3.97%
7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S)	11,660.00	4.88%	11,283.18	3.78%
8	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SS)	7,101.52	2.97%	6,872.02	2.30%
9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SS)	6,759.28	2.83%	6,540.83	2.19%
10	盐城广播电视台 (SS)	5,611.38	2.35%	5,430.04	1.82%
11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SS)	5,494.65	2.30%	5,317.08	1.78%
12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SS)	5,377.60	2.25%	5,203.81	1.74%
13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5,035.10	2.11%	5,035.10	1.69%
1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854.97	1.61%	3,854.97	1.29%
15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SS)	3,627.81	1.52%	3,510.57	1.17%
16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SS)	2,569.98	1.07%	2,486.93	0.83%
17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84.99	0.54%	1,243.46	0.42%

	(SS)				
18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SS)	981.05	0.41%	949.35	0.32%
19	社会公众股	-	-	59,700.00	19.98%
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970.00	2.00%
合 计		239,109.98	100.00%	298,809.98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另一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1.11%。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29%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02%。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在 10 名非独立董事中，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仅提名了两名董事，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超过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

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

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不存在共同被同级或不同级别广电管理部门控制或影响的关系，不存在领导或人事之间的交叉关系等。除法定行政监管外，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及江苏省各市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不参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具体经营活动。

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股东分别出具了《无一致行动的声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5、公司各股东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股权及业务管理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89.58%的股份。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机构重合、内部统一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界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另一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1.11%。除此之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公司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

公司股东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广电行业外股东，包括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广电行业外 7 家股东均为独立经营、自负盈

亏的企业法人，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不存在业务管理关系。

二是广电行业内相关股东，包括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和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等 11 家。除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外，上述 10 家广电行业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系各市政府、市委或国资委，从产权投资关系角度隶属于各地，彼此独立，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不存在业务管理关系。经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2 年 11 月 16 日确认：省级电视台、市级电视台的台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委及各市委管理、任免。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行业内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领导或人事交叉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除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及业务管理关系。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十一家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5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2、主要业务介绍

（1）基本收视业务

基本收视业务指向用户提供广播电视基本节目，用户按月缴纳收视维护费的业务。由于各地有线电视发展情况不一，目前公司辖区内模拟电视、普通单向数字电视、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几种业务形态并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有线电视联网用户1,772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1,442万户，互动用户终端数277万个；联网用户中有748万为直接用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666万户，

互动用户终端数 236 万个。

（2）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指通过电视终端开展的除基本收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付费频道、影视点播、频道回看、新闻时移等互动数字电视服务。

为适应三网融合的要求，公司首创云媒体电视，极大扩展了有线电视增值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

（3）数据业务

①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2009 年 7 月中旬，公司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放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许可证。2009 年 10 月，公司正式推出其创新业务产品——“有线宽带”。

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采用国际主流的光纤和电缆调制解调器等多种接入方式，具有传输容量大、质量好、损耗小和距离长等优点。作为新兴的宽带运营商，公司的“有线宽带”定位于视频传输专家，充分利用广电系企业在内容方面的优势，主打“好看的宽带”宣传理念。为提高用户黏着度，“有线宽带”为用户专门打造了“大电视”网站（www.bigtv.com.cn），集成中央、地方超过 50 套精彩电视频道，为用户提供暂停、回看、时移电视等多种服务，同时提供海量高画质电影、电视剧的点播服务。

②数据专网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高速、安全的网络和线路资源优势，开发了 SDH（同步数字复用）组网产品、MSTP（多服务传输协议）组网产品、企业专线、光纤互联网接入、楼宇专线、电缆调制解调器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空间出租、“广讯通”视讯会议系统、“广视通”远程监控等各类数据专网业务产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数据解决方案。

（4）视频接入业务

视频接入业务，也称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落地服务和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卫视落地服务是通过接收各省市卫视频道卫星信号，利用广电网络传送到用户终端的一项有偿服务；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主要是将各省办频道节目信号传输至省内各地市广电网络中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传输 46 个地方卫视频道、12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以及部分购物频道，另有大量省辖市的当地

频道在各分公司所辖区域内传输。

(5) 广电网络城建规划建设业务

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新建商品住宅的入网需求，建设小区分配网，并负责网络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该项业务收入体现为城建配套费和入网费，其中城建配套费系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费用，对非新建住宅的新增用户和尚未实施城建配套费政策的地区仍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入网费。

(6) 分成收入业务

公司与省内除分公司、子公司外的大部分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帮助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完善网络系统和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提供互动电视的信源、技术、运营支撑，县（市、区）广电网络公司将其部分基本收视维护费、增值业务收入按照协议约定分成给公司。

(7) 一体机业务

为有效拓展公司产业链，提升用户黏性，公司于 2013 年初逐步开展融合终端业务。融合终端业务通过与电视终端生产商合作，将电视机、机顶盒及有线电视增值服务等业务相结合成为一体机，由公司的营业厅及指定合作渠道进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海信、长虹、TCL、创维、LG、同洲（飞利浦）、熊猫等电视机厂商达成智能电视机/智能电视一体机代理合作关系，在公众客户渠道及集团客户渠道进行融合终端销售。公司相关销售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2013 年 4 月，融合终端业务开始试运营，并于 2013 年 6 月中旬正式实现一体机业务的上线。2014 年度，公司销售一体机 6,848 台，实现收入 1,655 万元。所有一体机用户均同时成为公司互动电视及宽带的用户，该业务对公司增值业务、宽带业务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4、创新业务

(1) 云媒体电视

云媒体电视是公司继单向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之后，顺应三网融合要求自主研发的新型数字电视。云媒体电视为三网融合搭建一个多媒体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借助电视机这一最常见、使用频率最高的家庭显示终端，高效整合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四大媒体，开展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用户提

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使传统的“看电视”升级为包括上网冲浪、电视读报、在线游戏、视频通话等多功能的“用电视”。

云媒体电视的板块包括：高清、点播、频道、阅读、娱乐、营业厅、互联网、商城和万事通等。除上述板块外，云媒体电视还可以实现视频通话，为政企事业单位提供云媒体电视台的服务，自主锁定目标受众，定制专属服务。

（2）“大电视”网站

随着国家广电总局网络音视频牌照的陆续发放，高清视频热潮开始涌入百姓生活。作为视频专家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10 年江苏地区首张网络视频服务牌照，并于同年 6 月正式推出了高清视频网站 www.bigtv.com.cn（大电视网站）。大电视网站依托广电系统影视资源优势，与百余家电视台联手，融汇众多尖端技术，重点突出同步直播、时移播放、高清视频、海量影视、3D 蓝光、个性设置等六大核心优势。目前公司的宽带用户可免费观看上述各种视频资源。

（3）“智慧社区”业务

“智慧社区”以社区为建设单元，以数字电视家庭智能终端为接入点，创建基层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开展文化服务、信息服务、医护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教育服务、公共服务、金融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等十余项业务。“智慧社区”覆盖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优化了可用资源，可以有效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和市民生活的幸福指数。

（4）“广电物联网”业务

公司在无锡市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成立了“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依托广电网络和家庭智能终端，借助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等技术，目前已研发出电视图书馆、智能医护平台、家居智能控制、视频监控、物业管理等十多项新业务，在江苏重点城市试点应用。

（5）自学互动教育平台

自学互动教育平台打造了指导学生自主、全面、健康成长的教育互动学习平台。由于广电网络的普及程度很高，互动教育平台以此为契机，以全省城乡居民家用电视机为终端，通过广电网络实现对教育信息的桌面互动应用，真正实现教育从学校到家庭的有效延伸。

上述创新业务有利于公司构建新的盈利模式和业务路径,为将来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基本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模式。项目招标所涉及的部门包括：项目需求部门、财务资产部、法律审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管理部（招标办）和监察室。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以下三部分人员构成：委托招标公司从全省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由招标办从公司内部招标专家库中推荐人员，从监察室抽取一定人员。招标一般由项目需求部门发起，经公司技术、财务、招标办、招投标工作委员会、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招标采购方式。评委会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法，即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上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排列名次，并由招标办、公司领导确认评委会推荐的中标人。此外，公司还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服务模式

①“96296”客服热线：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通过人工客服进行有线电视开通、宽带业务办理和业务咨询等服务。

②实体营业厅：公司在全省大部分地市、县（市、区）设立营业厅，在营业厅窗口为客户提供业务接待、咨询并受理业务办理。

③网上营业厅：用户通过登陆“<http://www.jscnnet.com/>”，可以进行业务办理、资费查询、数字电视节目定制和在线报修等服务。

④电视营业厅：用户在升级成为云媒体电视后，可通过遥控器点击进入营业厅，获得业务查询、节目订购与退订、充值缴费、故障报修、账户查询等综合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卫星落地费或节目传输费；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

取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和网上营业厅进行销售。宽带业务与有线电视组合进行推广，同时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

（4）现金收费情况

公司的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客户对象主要为个人，传统广电网络运营商主要依靠营业厅现金的方式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和宽带使用费。公司营业厅现金收取的管理主要依靠 BOSS 计费系统完成，营业员每天以自己的工号登入 BOSS 计费系统，每办理一项收费业务须将用户证号、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和对应的发票号录入 BOSS 计费系统，系统自动生成收费流水号和操作时间等信息。每天终了时，营业员须从 BOSS 计费系统中打印《员工日报表》，营业员审核报表中的收费总金额和收取的现金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次日早上将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将发票等凭证上交给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凭证等进行复核。公司现金收银系统运作良好，能够保证现金收缴业务的及时和准确。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方便用户，向用户提供丰富的缴费方式，目前公司个人用户缴费方式除了营业厅现金收取外，还包括银行代扣代缴、银行终端缴费、网上营业厅和云媒体平台支付等。

2、增值业务的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是公司目前增值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增值业务如大电视、智慧社区、广电物联网等新业态多数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的效益有限。下面主要就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业务的经营模式介绍。

（1）付费频道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目前公司拥有 80 余套付费频道可供用户选购。该等付费频道目前由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向内容提供商统一采购，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

用户可在实体营业厅、电话营业厅选择开通需要的付费频道，或者通过电视界面直接点击开通。付费频道一般以打包方式促销，即用户可选择几个付费频道的组合进行开通，开通的频道越多，价格越优惠，一般单个频道收费 2 元-20 元/月不等，频道包资费在 10-30 元/月不等。各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向省公司申请组包和定价方案，经省公司市场运营部批复后方可执行，销售收入由运营支撑中心及主要地级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2）视频点播（VOD）业务模式

视频点播业务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提供交互式视频服务业务，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视频点播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储备大量的视频内容资源，该内容资源目前由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采购，一般从内容提供商的节目明细中选择需要的节目，要求内容提供商按公司介质格式要求将所选节目制作成样片提交给内容中心审核；样片通过审核后，公司市场运营部对该节目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合作模式、合同额度与内容提供商进行洽谈并签署合同。公司一般一次性打包购买多部片源，根据视频的时长和质量，单部片源的价格一般在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及纯分成等方式。

协议签订后，由内容提供商交付内容介质，保证公司对该等内容享有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交付后公司将购买的内容编播上线。开通互动电视的用户可直接在电视点播界面确认选择。点播价格由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由运营支撑中心及主要地级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3、节目传输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省公司或者拟传输地区的分、子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 3 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公司每年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提供服务归属期计算并确认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4、入网业务和城建配套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新建小区，开发商须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纳有线电视相关配套费。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

配套费。有线电视的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负责小区广电网络的建设及接入到户，待小区网络建设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已建小区新装用户，一般由客户通过营业厅、服务电话、互联网平台等方式进行预约，公司安排专人上门安装并收取费用。安装完成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6号）规定，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5、收入分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与47个地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与各县（市、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签订的《收入分成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分成，一般几个月进行一次结算，按双方认可的分成金额确定收入。由于存在一定时滞，年底的分成收入一般按照BOSS系统的统计金额进行预估确认收入。

（三）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有线电视业务、数据宽带业务以及节目传输业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户

业务分类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有线电视业务	直接用户	模拟电视	82	121	57
		数字电视	666	623	567
		其中：互动电视	236	199	173
		合计	748	744	624
	间接用户	模拟电视	248	289	410
		数字电视	776	731	716
		其中：互动电视	41	35	53
		合计	1,024	1,020	1,126
	模拟电视合计		330	410	467
	数字电视合计		1,442	1,354	1,283
	其中：互动电视		277	234	226
	总计		1,772	1,764	1,750

数据 宽带 业务	直接用户	61.82	41.76	33.06
	间接用户	26.92	16.54	22.57
	总计	88.74	58.30	55.63
节目传输业务 (视频接入业务)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6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3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2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45 个、省内非卫视频道 10 个、部分购物频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	

(四)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机顶盒、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 (Cable Modem)、光缆、电缆等，主要来源于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原材料受制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1、有线电视及增值业务的竞争状况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目前各广电网络运营商按各自区域经营管理，同一区域仅有一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各运营商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辖区域电视及增值业务产生竞争的主要来自其他传输网络运营商或服务商，目前可能的竞争形态主要包括卫星直播电视、地面移动数字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

从国家大的战略布局和现有技术条件看，目前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移动数字电视仅定位于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与有线电视是相对分工、互为补充、互为备份的关系。直播卫星电视主要是用于实现有线电视无法到达的偏远地区电视信号覆盖，地面移动数字电视主要应用于车载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公益性广播电视传输。直播卫星电视和地面移动数字电视未来与有线电视竞争格局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家宏观信息化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并受到通讯科技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从目前各电视业态的发展情况来看，目前发展较快并有可能直接对广电网络有线电视及增值业务造成冲击的主要是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三网融合推进所带来的业务双向进入政策，使电信运营商得以借助 IPTV 进入电视传输业务领域，通过 IP 网络上的视频传输技术及良好的互动功能，在直播与点播业务上与有线电视网形成竞争。随着电信带宽升级，有线电视在视频清晰度和流畅程度上相比 IPTV 的优势正逐渐减弱。凭借电信运营商良好的网络基础、技术优势、营销体系和市场手段，IPTV 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全国范围用户数已从 2005 年底的不足 30 万发展到 2013 年底的约 3,000 万，其中江苏用户数约为 500 万户。

互联网电视无需基于专用网络，其开放性远高于有线电视和 IPTV，因此其长期受到政策监管，起步较晚。互联网电视的服务提供方无需拥有自己的物理网络，可直接在互联网上运营，其出现使得电视功能重新定位，电视机由原来被动接受信息的媒介转变为手机、电脑之外进入互联网的第三个入口。此外，互联网电视集成大量应用软件，使得互联网电视机拥有网上购物、游戏、即时通讯、社交平台等多种功能，成为多媒体娱乐终端。

互联网电视的发展和普及打破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端到端，内容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和用户捆绑的运营方式，实现了内容提供商、硬件制造商、网络运营商均可加入互联网电视的新型运营方式。随着牌照管理模式日渐清晰，产业链上各企业都积极与牌照方展开紧密合作。由于直播内容的缺失或低质，互联网电视短期内尚无法代替传统有线电视，但其海量的节目内容、开放式的使用体验将对传统有线电视特别是其增值业务造成巨大冲击。

2、宽带数据业务竞争状况

电信运营商重组完成后，国内宽带运营商形成了“3+1”的格局，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整个宽带市场进入以资费下降、速率提高、竞争激烈为特点的高速发展时期。

广电网络运营商从事数据宽带业务尚属起步阶段，无论在基础网络架构、应用技术，还是市场份额、用户粘着度方面，电信运营商在宽带业务上均占据绝对主导优势。广电网络运营商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涉足宽带业务，主要受限于出口资源等，与电信运营商远未形成等量级竞争，尚处于业务渗透阶段。近年来公司宽带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09 年-2014 年，公司宽带用户数分别为 15.08 万户、32.77 万户、45.37 万户、55.63 万户、58.30 万户和 88.74 万户。在广电网络

运营商积极探索增值业务新模式的情况下，推广有线宽带的作用更加凸显。随着三网融合政策性支撑，特别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布局的完成，借助于广电网络所独有的专网专线的安全性以及终端覆盖广、视频服务领先等优势，有线宽带业务仍有相当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自有房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35 处，面积 59,166.18 m²。经核查所有权证书并在房产管理部门查询，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共计 105 宗，面积 157,115.19 m²。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

（四）专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共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相关业务运营需要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等文件，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特许经营权证，总计 17 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3.29% 股份。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89.58% 的股份。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机构重合、内部统一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界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主要从事制作与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新闻宣传、影视节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通过对比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 发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主要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广告宣传、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

1、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广播电视发展

有限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向公司提供广告宣传及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数据业务服务，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和广播电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入网费	375.38	2.78	0.13	295.99	2.55	0.12
	数据业务服务	41.55	0.21%	0.01	-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费	235.85	4.21	0.08	363.87	6.52	0.14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27.43	0.14	0.01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10.90	0.02	0.00	-	-	-
	设备采购	1,558.66	1.42	0.54	-	-	-
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12.02	0.06	0.00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常州市武	入网费	381.50		4.31	0.18		

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广告费	250.00	6.43	0.12

公司报告期内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入网费支出系公司常州分公司支付的快乐购物频道、央广幸福购物频道、优购物频道和家有购物频道在常州市武进区的传输费用分成。公司委托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传输上述电视购物频道是由目前省内网络资源整合的现状造成的，常州市广电网络资产分属公司常州分公司（拥有常州市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戚墅堰区网络资产）和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常州市武进区网络资产）所有。为了不因省内广电网络资产权属问题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常州分公司在与各购物频道签订传输协议时先按照常州市区的覆盖范围收取传输费用，再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就常州市武进区的传输费用进行结算。

电视购物频道是指专门展示各类日用商品，使消费者通过电话、网络订货，并由专业电视物流公司配送商品的以无店铺商品销售模式为特征的专业化频道，与一般电视频道主要依赖广告业务收入不同，电视购物频道主要通过供销差价来获取利润。目前电视购物频道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潜力巨大，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内大型电视台均成立了自己的购物频道公司，试图抢占电视购物市场的巨大蛋糕。江苏省发达的经济条件和庞大的数字电视用户群体吸引了大量购物频道进入，目前已有多家经营购物频道的企业与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签订传输协议。这些购物频道一方面为公司增加了可观的传输收入，另一方面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的电视体验。

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由于目前江苏省内广电网络资产整合尚未完成，省内部分网络资产分属各地区网络公司所有情况依然存在。如果某家购物频道需要与多个网络公司进行谈判协商才能实现在某一区域的传输，势必增加交易成本，不利

于这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推广。考虑到目前公司与各地区网络公司网络之间已实现了互联互通，并且公司与大部分地区网络公司共用省级数字电视平台和计费系统，实质上全省一张网在技术上已经实现，因此采用常州分公司这种先统一对外签署协议再内部结算的交易方式一方面技术上可行，另一方面大大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可以充分利用江苏省内发达的经济基础做大做强。

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的上述购物频道在常州市武进区传输价格如下：

频道名称	期限	分成标准（万元/年）	折合每百万用户传输价格（万元/年）
快乐购物频道	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	140.00	445.86
	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	96.80	308.28
央广幸福购物频道	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	82.50	262.74
优购物频道	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	82.50	262.74
家有购物频道	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	76.50	243.63
	2014年1月-2018年12月	84.00	267.52
风尚购物频道	2014年1月-2017年1月	85.60	272.61
家家购物频道	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	84.00	267.52

注1：优购物频道自2013年4月起停止在常州市武进区传输；

注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拥有数字电视用户31.40万户。

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入网费交易定价公允。快乐购物频道、央广幸福购物频道、优购物频道、家有购物频道、风尚购物频道和家家购物频道在常州市折合每百万用户传输价格与上述频道在常州市武进区的传输价格相当，因此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入网费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频道名称	传输期限	传输价格（万元/年）	折合每百万用户传输价格（万元/年）	与武进广网分成标准（折合每百万用户）（万元/年）
快乐购物频道	2010年6月至	347.00	534.11	445.86

	2013年7月			
	2013年7月至 2015年7月	240.00	369.41	308.28
央广幸福购物 频道	2011年4月至 2016年4月	220.00	338.63	262.74
优购物频道	2011年4月至 2013年4月	215.00	330.92	262.74
家有购物频道	2011年12月至 2013年11月	200.00	307.84	243.63
	2014年1月-2018 年12月	210.00	323.23	267.52
风尚购物频道	2014年1月-2017 年1月	214.00	329.39	272.61
家家购物频道	2014年5月至 2015年5月	210.00	323.23	267.52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常州市拥有数字电视用户80.07万户。

公司报告期内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支出系公司在武进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广告费支出系公司在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广告平台投放广告用于宣传公司互动电视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公司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在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投放广告，合作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支出系公司在溧阳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施工费支出系公司委托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进行广播电视工程施工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网络建设和迁移、市政管道建设等内容。公司报告期内与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支出系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采购广播电视相关设备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 EOC 内置模块、EOC 局端设备、独立式 EOC 局端产品等。公司与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支出系公司在金坛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支付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提供有线电视信号传输、互联网出口、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等服务，与淮安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和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数字电视平台，将点歌频道委托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广播电视器材和线路租赁服务，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数字化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440.45	1.13	0.10	431.65	1.15	0.11
	信源费收入	99.06	0.31	0.02	110.00	0.38	0.03
	分成收入	234.10	1.45	0.05	-	-	-
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	信源费收入	35.13	0.11	0.01	40.00	0.14	0.01

公司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费收入	66.43	0.21	0.02	75.00	0.26	0.02
	数据业务服务	16.98	0.04	0.00	14.49	0.04	0.00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116.04	0.36	0.03	116.04	0.40	0.03
盐城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259.95	0.81	0.06	125.99	0.44	0.03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471.70	1.47	0.11	500.00	1.74	0.1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视频接入费	1,449.73	3.76	0.33	1,440.43	4.01	0.37
	数据业务服务	-	-	-	291.00	0.78	0.07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接入费	16.75	0.04	0.00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	316.42	0.97		0.09		
	信源费收入	110.00	0.40		0.03		
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信源费收入	35.00	0.13		0.01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费收入	70.00	0.25		0.02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150.00	0.54		0.04		
盐城广播电视台	信息服务收入	120.00	0.44		0.04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	信息服务收入	500.00	1.81		0.15		

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收入	50.00	0.18	0.01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器材销售	343.51	1.91	0.10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视频接入费	1,211.90	4.21	0.35
	数据业务服务	679.00	2.08	0.20

公司报告期内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有线宽带业务合作而收取的费用。2010年5月，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互联网出口，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常州市武进区宽带业务的发展和受理，并将其互联网接入收入的30%（不低于15元/户）支付给公司作为提供互联网出口的对价。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信源费收入系公司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司数字电视平台所集成的付费节目所收取的费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费节目信号，价格分别为110.00万元、110.00万元和105.00万元。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信源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信源价格系参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信源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2014年度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分成收入系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数字电视信源合作

收取的费用。根据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的数字化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提供合作方数字电视信源；负责建设与合作方互动电视业务相关的互动电视前端技术系统、综合计费系统及干线网络。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负责投资为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提供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BOSS 系统出账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对数转新增收视维护费和增值业务收入进行分成，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分成收入为 139.26 万元。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分成收入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生的信源费收入系公司为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数字电视平台所集成的付费节目所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与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付费节目信号，价格分别为 35.00 万元、40.00 万元和 36.50 万元。公司向金坛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收取的信源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信源价格系参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信源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信源费收入系公司为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司数字电视平台所集成的付费节目所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与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费节目信号，价格分别为 70.00 万元、75.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公司向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信源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信源价格系参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信源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与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收入系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常州地区拓展集团专网业务支付给公司的数据业务分成。公司向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数据业务服务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数字电视开机画面、EPG 平台授权淮安市广播电视台运营收取的费用，双方协议约定按 45% 与 55% 的比例对收入进行分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从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分得收入 150 万元、116.04 万元和 116.04 万元。公司收取的信息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盐城广播电视台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数字电视 EPG 图片发布平台授权盐城广播电视台运营收取的费用，双方协议约定按 50% 与 50% 的比例对收入进行分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从盐城广播电视台分得收入 120.00 万元、125.99 万元和 259.95 万元。公司收取的信息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点歌频道授权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收取的费用。2012 年、2014 年公司分别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频道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点歌频道授权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使用费为 500 万元/年，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的频道使用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 2012 年度与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信息服务费收入系公司将互动电视平台中的“电视银行”栏目授权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收取的费用。2012 年公司与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电视银行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银行服务”栏目中的“电视银行”栏目授权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运营费用合计 650.00 万元，2012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为 50 万元。公司收取的信息服务收入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 2012 年度与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器材销售收入系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广播电视器材。2012 年公司与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南京广播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南京网络电视台小微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软件，并提供安装、系统集成、培训和技术支持，协议金额分别为 165.31 万元和 173.40 万元，此外公司还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服务器硬盘，

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 2014 年度与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系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传输线路租赁服务。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视频接入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提供有线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由于公司是江苏省内最主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电视信号只有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传输，才能被省内绝大多数用户收看，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交易不可避免。

(1) 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数据业务服务收入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建设传输线路。2012 年，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建设其广播传媒中心总控机房至南京市江宁区谷里新建发射中心节目传输机房之间的光纤传输线路，并提供两根 12 芯不同路由产权光纤，传输线路总长 100.86 公里，工程总价 970.00 万元。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完工进度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 679.00 万元和 291.00 万元。

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①公司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综艺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影视频道等电视频道信号传输至省内各省辖市广电网络中心机房所收取的传输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等传输收入分别为 700.00 万元、850.00 万元和 858.4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协议约定的各频道传输价格如下：

频道名称	传输期限	传输价格
综艺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年
公共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70.00 万元/年
城市频道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20.00 万元/年

影视频道	2010年1月-2014年12月	120.00万元/年
优漫卡通频道	2010年1月-2014年12月	80.00万元/年
体育休闲频道	2010年1月-2014年12月	120.00万元/年
国际频道	2010年8月-2014年12月	70.00万元/年
教育频道	2013年1月-2014年12月	150.00万元/年
靓妆、财务天下、幼儿教育频道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60.00万元/年
合计		910.00万元/年

注：江苏教育电视台2012年12月并入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2013年起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增加教育频道。

②重庆卫视落地费收入。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分别签订协议，约定由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代理重庆卫视在江苏省内落地的相关事宜，落地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落地费收入分别为385.00万元、420.00万元和453.60万元。

③临时传输费和传输线路租用费收入。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自办频道和重庆卫视的传输收入外，公司还收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临时传输费和传输线路租用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该等收入分别为126.90万元、170.43万元和137.64万元。

此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号）文件精神和《发起人约定》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免费传输江苏卫视频道。

（2）收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视频接入费的定价依据

由于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特殊性，行业内并没有统一的计价标准，同一广电网络运营商对不同电视台收取的传输费各不相同，同一电视台支付给不同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传输费也各有差异，包括天威视讯、歌华有线、电广传媒等上市公司在内的企业都是通过台网双方谈判议价的方式来确定传输费的收取标准。影响传输费收取标准的主要因素包括覆盖用户数、各地用户收视习惯及经济发展水平等。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收取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重庆卫视落地费 385.00 万元、420.00 万元和 453.60 万元，公司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协议约定重庆卫视 2011 落地价格为 35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落地价格分别比 2011 年上涨 10.00%、20.00% 和 29.60%，年均增长率与其他卫视频道落地价格增长情况相当，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重庆卫视落地业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有偿传输地方卫视频道 30 个、29 个和 31 个，公司与各电视台签订的地方卫视频道落地协议约定的落地费用分别为 21,531.34 万元、24,105.43 万元和 26,480.50 万元，平均每个卫视频道落地价格分别为 717.71 万元/年、831.22 万元/年和 854.21 万元/年，高于公司收取综艺频道等电视频道的传输价格，原因在于：

①公司在确定传输价格时需要考虑收视群体的收视习惯。拥有大量忠实观众的电视频道在与公司进行传输价格协商时拥有非常强势的地位，如中央电视台 3 套、5 套、6 套、8 套等电视频道不仅不需要向公司支付传输费，反而每年会向公司收取一定收视费。同样，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省内主打频道，综艺频道等七个频道在江苏省内有广泛的群众基础，《零距离》等电视节目深受省内观众喜爱，拥有一大批忠实的收视群体，因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在协商传输价格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收取的传输费较低。

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精神，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省、市两级广播电视台的公益性频道进行免费传输；经有关部门批准，对其他频道根据覆盖范围、传输维护成本收取费用”。

综上，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连云港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租赁房产，向常州

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网络管道，向常州市武进广电宽带数据有限公司租赁传输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租赁费	399.10	7.09	0.14	393.22	8.57	0.16
常州市武进广电宽带数据有限公司	线路租赁费	-	-	-	192.00	4.18	0.08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房租及物业费	286.72	5.09	0.10	286.72	6.25	0.1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房租	183.00	3.25	0.06	125.00	2.72	0.05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房租	120.00	2.13	0.04	120.00	2.61	0.05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房租	-	-	-	55.12	1.20	0.02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房租	10.00	0.18	0.0	30.00	0.65	0.01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房租	427.27	7.59	0.15	427.27	9.31	0.17
	物业管理费	112.42	10.50	0.04	111.58	8.88	0.04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租赁费	338.01		8.63		0.16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房租及物业费	282.16	7.21	0.13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房租	115.00	2.94	0.05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房租	120.00	3.07	0.06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房租	55.12	1.41	0.03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房租	30.00	0.77	0.01
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房租	75.00	1.92	0.0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房租	427.27	10.91	0.20
	物业管理费	111.46	8.66	0.05

2007年4月，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基础管道租赁协议，租赁其所有的基础通信管道，子孔每孔当年（2007年）租金为3,750元每公里，2008年以后每孔租金为3,000元每公里，大孔每孔当年（2007年）租金为10,000元每公里，2008年以后每孔租金为9,000元每公里，租赁期限为2007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被公司吸收合并后，该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2012年公司与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续签了基础管道租赁协议，约定子孔每孔当年（2012年）租金为4,125元每公里，2012年以后每孔租金为3,300元每公里，大孔每孔当年（2012年）租金为11,000元每公里，2012年以后每孔租金为9,900元每公里，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管道租赁费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租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租赁常州市基础通信管道建设有限公司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

2012年12月,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广电宽带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传输网络协议,租赁武进到金坛、溧阳全程24芯光缆传输线路,传输费用及机房设施使用、维护费为276.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由于业务调整需要,自2013年9月15日起上述协议停止执行。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广电宽带数据有限公司支付的线路传输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012年,公司与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人民路75号、竹辉路233号等12处房产,租赁面积6,981.25平方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为20-4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公司与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竹辉路天微巷1号房产,租赁面积190平方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为4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网上公开资料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向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支付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与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无锡市湖滨路4号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2,000平方米,房租分别95.00万/年、95.00万/年和153.00万元/年。2012年5月,公司与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55号无锡广电业务培训楼,租赁面积为1,580平方米,房租为30.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根据网上公开资料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1年2月和2014年1月公司分别与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房产共计4,170平方米,房租为120.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2年,公司与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大庙弄30号发射机房等房产,租赁面积3,436平方米,房租为55.12万元/年,租赁期限

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与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大冶路 6 号广电大楼部分房屋，房租均为 30.00 万元/年。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继续租用大冶路 6 号门面房，房租为 10.00 万元/年。公司向淮安市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1 年，公司与泰州广播电视台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4,790.44 平方米，房租为 10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泰州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09 年，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江苏广电城主楼 24 层、25 层、26 层，建筑面积为 4,682.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房租为 2.5 元/天/平方米，折合月租金 75 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18 元/月/平方米。合同到期后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续签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与租金保持不变。根据网上公开资料并经现场核查，公司向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支付的房租和物业管理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免费传输电视频道

公司报告期内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免费传输“江苏卫视”频道，在南京、苏州、无锡等 10 个省辖市行政辖区内免费传输当地电视台频道，南京广播电视台、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无锡广播电视台、泰州广播电视台、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常州广播电视台、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和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等十家电视台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这些电视台传输频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价为零。

公司免费传输上述频道，既是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办[2006]1 号”文件精神 and 履行《发起人协议》约定的结果，也是稳定客户基础、提高客户黏着度的

要求，具体如下：

(1) 江苏省委、省政府要求公司免费传输上述电视台的电视频道。2006年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号）明确要求公司对省、市两级广播电视台的公益性频道进行免费传输。公司《发起人约定》对此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公司成立后传输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的节目维持现状，逐步增加，同时省内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台现有频道在各自行政辖区内免费传输。

(2) 广电网络运营商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提供传输服务时并不必然收取费用，广电网络运营商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是互相依存、双生共赢的关系。广电网络运营商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提供频道传输服务，扩大其电视频道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增加其广告收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节目内容，增强其客户的黏着度，没有网络的节目或没有节目的网络都无法存在。同时，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用户缴纳的基本收视维护费，用户缴费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基本的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权利，因此公司有义务为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电视节目。

根据不同电视频道的性质和受众面，公司采取三种不同的传输方式：一是收费传输。对于一般的电视频道，包括部分省市卫视频道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公共频道、综艺频道等电视频道，公司根据传输地区的用户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协商确定每年的传输费用。二是免费传输。对于提供大量公共咨询和民生信息、具有广泛收视基础的电视频道，如中央电视台除3套、5套、6套、8套外的其他频道、江苏卫视、江苏省10个省辖市当地频道，公司为了增强传输节目对用户的吸引力、保证基本收视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对这些频道免收传输费。此外，对于需要扶持的少数民族地区电视频道，如西藏卫视、新疆卫视、兵团卫视以及国家广电总局政策支持的北京等10个省市高清卫视频道，公司亦免收传输费。可以看出，除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10个省辖市当地电视台外，公司亦免收部分非关联电视台的传输费。三是付费传输。对于观赏性强、影响力大的电视频道，如中央电视台3套、5套、6套、8套四个电视频道，公司不仅不收取传输费，反而每年会根据用户基数支付收视费。2014年度公司支付央视3套、5套、6套、8套收视费共计3,019.83万元。

免费传输部分电视频道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前所述，免费传输的电视频道增加了公司传输的频道内容，是公司基本收视业务的重要基础。内容更加丰富和多元化的电视节目可以为用户提供更良好的收视体验，增强用户黏着度，避免用户流失，保证公司传输节目对用户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基本收视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免费传输部分电视频道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2008年4月23日，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最高限额1亿元，担保期限2008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2008年9月8日，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5,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被公司吸收合并后，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8年5月29日-2015年3月30日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9年2月27日-2015年4月22日

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及2012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承继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义务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进行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上述议案。2012年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协议》、《合作协议书》、《租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信号传输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承继常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义务。基于此，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上述担保在2015年到期后将不再延续。

2、收取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

公司成立之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有3,0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后，并入对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3,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该项其他应收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使用费589.07万元已于2012年3月中旬收回。

3、购买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房产

2012年，公司与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约定购买其拥有的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的部分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共4,110.26平方米。根据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1]第N187号”《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在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749.33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已支付全部对价共计2,475.33万元，上述房产已过户至宿迁分公司名下。

4、向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2014年1月20日，贷款利率为6.0%，同期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1年）贷款基准利率为6.00%，公司贷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致，具有公允性。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9月6日提前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息。

5、向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增资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

资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17 号”评估报告，协议各方约定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6,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持有增资后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00% 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1 日，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

(三)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系公司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线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由于公司是江苏省内最主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视信号只有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传输，才能被省内绝大多数用户收看，因此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接入费	1,938.39	5.03	0.44	2,000.99	5.58	0.51
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接入费	1,912.00		6.64		0.56	

1、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

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好享购物频道在公司网络覆盖范围的传输费用。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好享购物频道传输价格分别为 1,200.00 万元/年、1,200.00 万元/年和 1,320.00 万元，传输范围为公司网络覆盖的省辖市。

(2) 好享购物频道在泰州市、盐城市、连云港市、镇江市丹徒区、扬中市、沭阳县、太仓市和南京市溧水区的传输费用。公司泰州分公司、盐城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分公司、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分别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了好享购物频道在泰州市下属四县（姜堰市、泰兴市、靖江市和兴化市）、盐城市下属七县（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建湖县、射阳县、大丰县和东台市）、连云港市下属四县（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扬中市、镇江市丹徒区、沭阳县、太仓市和南京市溧水区的传输价格，具体传输价格如下：

地点	传输期限	传输价格
泰州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传输价格分别为 180.00 万元/年、190.00 万元/年和 200.00 万元/年
盐城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 年、2013 年传输价格为 280.00 万元/年，2014 年传输价格为 200.00 万元/年
连云港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 年、2013 年传输价格为 175.00 万元/年，2014 年、2015 年传输价格为 20.00 万元
扬中	2011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2013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5.00 万元/年，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6.00 万元/年，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7.00 万元/年
丹徒	2011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2013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2.00 万元/年，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3.00 万元/年，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4.00 万元/年，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传输价格为 15.00 万元/年
沭阳	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16.00 万元/年
太仓	直播频道：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35.00 万元/年
	录播频道：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传输价格为 50.00 万元/年，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传输价格为 50.00 万元/年，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传输价格为 55.00 万元/年
溧水	2014 年 1 月-2016 年 7 月	10.00 万元/年

(3) 其他传输费收入。2012 年常州分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传输协议, 约定常州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 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为 50.00 万元/年; 2013 年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线路租赁协议, 约定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四条光纤线路, 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价格为 12.00 万元/年; 2013 年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传输协议, 约定公司将“好享购物录播频道”信号自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播出机房传送至市、县广电网络的播出机构, 传输价格为 100.00 万元, 传输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苏州分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苏州分公司将苏州有线数字电视第 33 频道资源每天 12:00-16:00 时段的使用权提供给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苏州分公司可以对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频道产生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成,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分成收入为 3.98 万元。2014 年 9 月, 无锡分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无锡分公司通过 EPG 广告宣传、滚动字幕等方式为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品牌宣传, 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 金额为 75.00 万元/年。

2、收取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视频接入费的定价依据

由于泰州下属四县、盐城下属七县和连云港下属四县网络资产不属于公司所有, 因此公司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传输协议实际是泰州、盐城和连云港三地分公司代表下属地区网络公司先统一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传输价格协商, 再与各地区网络公司就当地覆盖范围分成。

盐城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需支付盐城下属七县的好享购物频道传输费用分成分别为 255.00 万元/年、255.00 万元/年和 200.00 万元/年, 扣除该部分支出后盐城分公司实际收取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传输费用 25.00 万元/年、25.00 万元/年和 25.00 万元/年, 主要用于弥补盐城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产生的成本费用。

泰州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需支付泰州下属四县的好享购物频道传输费用分成分别为 155.00 万元/年、170.00 万元/年和 200.00 万元/年，扣除该部分支出后泰州分公司实际收取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传输费用 25.00 万元/年、20.00 万元/年和 20.00 万元/年，主要用于弥补泰州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产生的成本费用。

连云港分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需支付连云港下属四县的好享购物频道传输费用分成分别为 150.00 万元/年和 150.00 万元/年，扣除该部分支出后连云港分公司实际收取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传输费用 25.00 万元/年和 25.00 万元/年，主要用于弥补连云港分公司将好享购物频道电视信号从市中心机房传输至下属各县广电网络前端产生的成本费用。2014 年起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下属四县的传输费用由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当地网络公司自主谈判，连云港分公司仅收取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干线网的传输费用 20.00 万元/年。

盐城、泰州、连云港三地分公司向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传输费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本部与好享购物频道签订的传输协议约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传输价格分别为 1,200.00 万元/年、1,200.00 万元/年和 1,320.00 万元/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省卫视频道平均落地价格分别为 717.71 万元/年、831.22 万元/年和 854.21 万元，好享购物频道的传输价格高于各地方卫视频道平均传输价格原因在于相比具有公益性质的各地方电视台，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是盈利性质的企业，其在江苏省内传输价格高于各地方卫视频道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与好享购物频道发生的视频接入费收入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简要经历
顾汉德	董事长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企业上市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

		<p>职。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瞿长林	副董事长	<p>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苏州市郊区娄葑乡党委副书记，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州日报》总编辑，苏州市委副秘书长，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党委书记、台长等职。现任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李雄	副董事长	<p>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董事，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张华	副董事长	<p>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董事、九龙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执行董事、九龙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江苏省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理事。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薛留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p>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江苏省第一期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历任东南大学浦口校区后勤办主任，建湖县科技副县长，</p>

		南京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从事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和管理,负责数字电视、互动电视、云媒体电视技术研发,所主持项目曾获国家广电总局2012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一等奖,并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李声	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部长,江苏科学宫负责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党委委员,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天江	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历任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台长,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南京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董事长,南京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学健	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盐城市拖拉机厂副厂长,盐城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盐城市旅游局副局长,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副调研员(挂任),盐城市旅游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等职。现任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书记,盐城广播电视台台长。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忠泽	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进日报社副总编辑,常州市武进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常州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常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台长,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咏寒	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日报社城市经济新闻部副主任,连云港市委研究室秘书科科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灌云县委副书记,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现任连云港市广播

		电视台（集团）党委书记、台长、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澄宇	独立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洋	独立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11月出生。历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四、五届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联合导师，南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国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宁	独立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滨	独立董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区域光纤通信网及新型光通信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现代通信所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晓梅	独立董事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克勤	监事会主席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主任记者。历任无锡市市级机关团市委副书记；无锡市人

		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无锡市崇安区委副书记、区长；无锡市供销总社主任、党委书记；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无锡市财贸办主任、党组书记等职。现任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总裁、台长；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俊芬	股东代表 监事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苏州电瓷厂财务，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兵	股东代表 监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镇江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管理处处长；镇江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党委副书记；镇江市文化局局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镇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志群	股东代表 监事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清江中学、淮阴市职教中心教师，淮阴市职教中心教务科副科长，淮阴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副主任、基础部主任兼教务处副主任，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淮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淮安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庄昌武	职工代表 监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阴电视调频发射台台长助理、副台长；淮安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台长；淮安市广电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淮安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2008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国良	职工代表 监事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主任；苏州市广电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副书记等职。2008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万宁	职工代表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

	监事	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委书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2013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副主席；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如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邮电器材厂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事业管理处主任科员、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总台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网络建设、安全传输及技术研发，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
钱进	副总经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共青团邗江县委副书记，江苏省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宣传部正科级指导员，江苏赛德技贸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省级机关团工委书记，江苏省团委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青少年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人事厅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史爱棠	副总经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历任中共常州市委党校教师，南京市监察局、南京市纪委正科级纪检员，南京电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主任，南京广播电视台台长助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2010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综合开发公司计财科科长、经理，江苏省建材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开发公司经理，江苏省建材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法律处处长，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资产部经理等职。2010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晓华	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中央党校法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钟表元器件二厂车间主任，苏州手表总厂电子表分厂副厂长、厂长，苏州轻工研究所生产经营室主任，苏州轻工业局企管处科员、副科长、体改办副主任，苏州时钟总厂党总支书记，苏州轻工控股公司综合处处长，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苏州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经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宝成	核心技术人员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西电分校）计算机系硬件教研室副主任；东南大学无线电系副教授；南京广电集团部门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党委委员。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经理，负责公司技术规划与研发工作，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其本人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年获“广播电视科技杰出贡献奖”，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江苏省劳动模范。
邓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副主任、主任；苏州广播电视总台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数据业务部主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技术发展部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规划、技术路线、运营支撑系统及数字电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省、市广电局科技进步奖。其本人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有线专业委员会委员。
姚福平	核心技术人员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连云港电视发射台工程师、发射部主任；连云港电视台发射部主任、副台长；连云港广播电视传输总台副台长、台长。2008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省、市广电局科技进步奖。其本人长期担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并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劳动模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瞿长林	副董事长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李雄	副董事长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上海中信国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张华	副董事长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党委委员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九龙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江苏省广电无线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监事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	基金理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金（有限合伙）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理事
李声	董事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副台长、党委委员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第一大股东
周天江	董事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史学健	董事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盐城广播电视台	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汪忠泽	董事	常州广播电视台	党委副书记、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戴咏寒	董事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党委书记、台长、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熊澄宇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付洋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员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姜宁	独立 董事	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红滨	独立 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韩晓梅	独立 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严克勤	监 事 会 主 席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总裁、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
肖俊芬	监 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且该单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张兵	监 事	镇江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无关联关系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董事、高管

陆志群	监事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税前，含奖金，单位：万元）
顾汉德	董事长	80.06
薛留忠	总经理、董事	80.06
熊澄宇	独立董事	6.00
付洋	独立董事	6.00
姜宁	独立董事	6.00
庄昌武	职工代表监事	43.03
吴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60.48
陈万宁	职工代表监事	42.84
许如钢	副总经理	64.05
钱进	副总经理	64.05
史爱棠	副总经理	63.85
陈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3.52
秦晓华	董事会秘书	55.78
林宝成	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经理	50.09
邓志杰	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48.38
姚福平	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43.03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253.34	190,158.32	180,97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11.83	2,563.00	4,689.12
应收账款	21,005.07	17,963.65	13,315.19
预付款项	23,170.59	25,078.00	38,729.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55.36	5,027.24	1,375.07
存货	24,809.85	24,523.14	19,39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45.46	5,652.61	3,754.75
流动资产合计	310,651.50	270,965.96	262,23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1,200.00	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186.14	663.86	802.27
长期股权投资	31,708.15	26,997.41	26,301.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9,385.44	814,399.48	759,394.78
在建工程	72,983.26	65,306.21	43,919.85
工程物资	1,317.44	1,432.05	978.10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8	5,441.48	5,44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323.69	23,662.02	4,961.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8,963.49	8,963.49	8,963.49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3.91	188,417.82	190,24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404.69	1,136,483.81	1,042,211.63
资产总计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90	1,771.95	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38.92	2,036.33	941.80
应付账款	118,946.09	114,813.67	106,799.52
预收款项	184,828.94	158,430.64	122,504.54
应付职工薪酬	30,384.96	28,773.48	29,457.09
应交税费	1,607.55	994.59	937.15
应付利息	5,683.15	3,435.28	2,462.76
应付股利	592.47	209.94	260.95
其他应付款	47,583.37	39,006.39	34,24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6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5,609.73	499,472.27	448,41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0.87	3,452.46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800.1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363.22	13,457.08	12,78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4.20	16,909.54	12,781.31
负债合计	570,723.93	516,381.82	461,19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9,109.98	239,109.98	239,109.98
资本公积	483,191.01	483,179.51	483,179.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132.51	33,821.05	24,175.57
一般风险金	-	-	-
未分配利润	100,828.37	76,390.24	55,2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261.88	832,500.78	801,672.56
少数股东权益	65,070.38	58,567.17	41,5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332.26	891,067.95	843,25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056.19	1,407,449.77	1,304,445.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45.82	146,289.41	154,10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应收票据	4,544.49	2,863.00	4,577.46
应收账款	15,641.15	16,816.44	14,027.01
预付款项	10,155.27	10,711.83	27,108.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747.05	1,132.74	877.03
其他应收款	6,077.00	3,781.78	3,107.71
存货	17,385.28	16,428.57	14,67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90.60	4,397.96	3,676.88
流动资产合计	237,286.65	202,421.72	222,15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1,200.00	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186.14	663.86	802.27
长期股权投资	135,505.28	115,578.42	96,249.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1,516.92	692,837.81	673,658.77
在建工程	60,524.23	53,972.86	35,205.57

工程物资	849.20	1,090.84	978.1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8	5,441.48	5,44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320.80	23,247.53	4,694.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999.26	168,139.58	173,94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543.32	1,062,172.39	992,175.88
资产总计	1,324,829.97	1,264,594.10	1,214,32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0.00	400	600
应付账款	95,874.20	95,240.00	96,659.25
预收款项	143,767.29	127,990.61	104,303.19
应付职工薪酬	25,746.62	25,177.73	26,639.34
应交税费	593.92	682.39	615.02
应付利息	5,679.99	3,367.10	2,461.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908.86	25,584.83	28,55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6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9,604.24	428,442.65	409,83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0.87	3,452.46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800.11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20.38	8,319.42	8,31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1.36	11,771.88	8,311.52
负债合计	470,375.60	440,214.53	418,146.92
股东权益：			
股本	239,109.98	239,109.98	239,109.98
资本公积	483,233.77	483,233.77	483,233.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132.51	33,821.05	24,175.57
未分配利润	87,978.10	68,214.77	49,66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454.37	824,379.57	796,18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24,829.97	1,264,594.10	1,214,329.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224.89	393,560.71	341,599.67
减：营业成本	286,743.98	252,754.60	214,56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9.21	9,310.73	7,696.56
销售费用	22,282.13	20,772.72	21,123.89
管理费用	43,365.80	42,080.70	39,074.95
财务费用	8,171.17	6,954.91	6,028.97
资产减值损失	406.49	486.18	12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8.29	2,655.85	2,48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1.10	2,418.30	2,28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94.39	63,856.73	55,475.04
加：营业外收入	8,876.01	12,166.55	8,35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93	152.02	582.50
减：营业外支出	1,659.83	3,098.86	2,28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2	2,377.76	1,89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10.57	72,924.42	61,544.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89.39	69,085.83	58,897.82
少数股东损益	7,108.16	3,838.59	2,64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897.54	72,924.42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89.39	69,085.83	58,89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8.16	3,838.59	2,646.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9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9	0.2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088.19	313,290.35	282,220.69
减：营业成本	216,608.14	200,431.83	176,13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3.11	7,598.55	6,133.53
销售费用	14,471.87	13,967.68	15,584.87

管理费用	29,447.01	30,977.50	29,225.29
财务费用	8,001.01	6,987.27	6,243.30
资产减值损失	150.12	291.46	15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6.79	5,273.55	4,10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0.46	2,577.70	2,316.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73.71	58,309.62	52,841.54
加：营业外收入	6,790.52	10,617.55	7,15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78	139.49	582.50
减：营业外支出	1,134.73	2,472.33	1,99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26	2,155.58	1,80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29.49	66,454.85	58,007.7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29.49	66,454.85	58,007.74
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29.49	66,454.85	58,007.7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1,741.83	445,252.23	355,056.79

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9.39	24,094.15	21,813.74
现金流入小计	514,091.23	469,346.38	376,87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16.71	102,206.54	62,67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69.13	89,540.61	75,49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8.86	14,192.21	9,16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8.76	48,937.37	37,950.92
现金流出小计	294,313.46	254,876.72	185,2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7.77	214,469.66	191,58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60.56	25,437.01	6,20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0.43	1,765.28	1,55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7.39	6,401.93	1,96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4.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	-	-
现金流入小计	8,091.37	33,604.22	9,9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595.90	180,602.21	157,925.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	22,250.00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43	-	3,093.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4	-	-
现金流出小计	148,994.37	202,852.21	164,0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00	-169,247.99	-154,08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71	7,263.21	41,391.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1	7,263.21	1,397.9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830.39	6,484.41	79,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7,896.10	163,747.62	270,991.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9,673.03	152,098.70	18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402.81	47,087.71	47,008.7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3,249.93	2,371.29	1,300.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600.00	6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14,675.84	199,786.41	234,10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4	-36,038.79	36,88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2	9,182.88	74,38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0,158.32	180,975.43	106,59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2,253.34	190,158.32	180,975.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757.33	341,510.51	289,42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14	20,805.47	21,283.94
现金流入小计	374,289.47	362,315.97	310,7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58.32	66,639.99	56,24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01.00	68,768.42	59,8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4.47	11,208.22	7,32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0.87	37,195.24	44,379.79
现金流出小计	198,924.65	183,811.87	167,7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4.82	178,504.11	142,92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61	25,437.01	25,948.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82.44	3,967.88	2,98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9.50	6,196.02	1,96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8,502.56	35,600.90	30,8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939.86	141,842.95	125,678.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	38,413.65	18,10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1,439.86	180,256.60	143,7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7.31	-144,655.70	-112,88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9,993.8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81.49	3,452.46	7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9,581.49	153,452.46	268,493.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2,083.08	150,000.00	18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469.52	44,519.19	45,638.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600.00	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3,152.60	195,119.19	231,7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1.11	-41,666.72	36,75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6.40	-7,818.31	66,79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289.41	154,107.73	87,31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5,145.82	146,289.41	154,107.73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40.59	3,964.43	4,210.5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8.19	5,642.78	2,248.4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98.01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	-	-	-

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	136.20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57	-539.51	-183.2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54.22	9,203.89	6,275.77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54.22	9,203.89	6,275.7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	6,652.86	8,829.44	5,809.74

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1.36	374.45	466.0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7	0.54	0.58
速动比率	0.52	0.4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0%	34.81%	3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0	20.43	26.15
存货周转率	11.62	11.51	1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407.33	177,570.29	148,121.73
利息保障倍数	9.49	10.86	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2	0.90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4	0.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89%	0.54%

(四)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30	0.30

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8.3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25	0.25

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7.6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22	0.22

(五) 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10,651.50	20.67	270,965.96	19.25	262,233.55	20.10
非流动资产	1,192,404.69	79.33	1,136,483.81	80.75	1,042,211.63	79.90
资产总计	1,503,056.19	100.00	1,407,449.77	100.00	1,304,445.18	100.00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22,253.34	71.54	190,158.32	70.18	180,975.43	69.01

应收票据	4,811.83	1.55	2,563.00	0.95	4,689.12	1.79
应收账款	21,005.07	6.76	17,963.65	6.63	13,315.19	5.08
预付款项	23,170.59	7.46	25,078.00	9.26	38,729.36	14.77
其他应收款	4,755.36	1.53	5,027.24	1.86	1,375.07	0.52
存货	24,809.85	7.99	24,523.14	9.05	19,394.62	7.4
其他流动资产	9,845.46	3.17	5,652.61	2.09	3,754.75	1.43
合计	310,651.50	100	270,965.96	100	262,233.55	100

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0.10	1,200.00	0.10	1,200.00	0.10
长期应收款	3,186.14	0.27	663.86	0.06	802.27	0.08
长期股权投资	31,708.15	2.66	26,997.41	2.31	26,301.22	2.25
固定资产	859,385.44	72.07	814,399.48	71.66	759,394.78	72.86
在建工程	72,983.26	6.12	65,306.21	5.75	43,919.85	4.21
工程物资	1,317.44	0.11	1,432.05	0.13	978.1	0.09
固定资产清理	5,441.48	0.46	5,441.48	0.48	5,441.48	0.52
无形资产	21,323.69	1.79	23,662.02	2.08	4,961.17	0.48
商誉	8,963.49	0.75	8,963.49	0.79	8,963.49	0.86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3.91	15.67	188,417.82	16.58	190,249.26	1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0.00	-	-	-	-
合计	1,192,403.00	100	1,136,483.81	100	1,042,211.63	100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资产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 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分别增长了6.79%和7.90%。

(2)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33%、80.75%和79.90%，比重稳定。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这符合有线电视

网络行业的特性，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72.91%。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5,609.73	95.60	499,472.27	96.73	448,413.60	97.23
非流动负债	25,114.20	4.40	16,909.54	3.27	12,781.31	2.77
总负债	570,723.93	100	516,381.82	100	461,194.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430.90	0.45	1,771.95	0.35	800	0.18
应付票据	2,938.92	0.54	2,036.33	0.41	941.8	0.21
应付账款	118,946.09	21.80	114,813.67	22.99	106,799.52	23.82
预收款项	184,828.94	33.88	158,430.64	31.72	122,504.54	27.32
应付职工薪酬	30,384.96	5.57	28,773.48	5.76	29,457.09	6.57
应交税费	1,607.55	0.29	994.59	0.2	937.15	0.21
应付利息	5,683.15	1.04	3,435.28	0.69	2,462.76	0.55
应付股利	592.47	0.11	209.94	0.04	260.95	0.06
其他应付款	47,583.37	8.72	39,006.39	7.81	34,249.79	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6	0.1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27.49	150,000.00	-	150,000.00	-
流动负债	545,609.73	100	499,472.27	100	448,413.6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10,950.87	43.60	3,452.46	20.42	-	-
长期应付款	1,800.11	7.17	-	-	-	-
递延收益	12,363.22	49.23	13,457.08	79.58	12,781.3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14.20	100	16,909.54	100	12,781.31	100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负债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 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长较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570,723.93万元、516,381.82万元和461,194.91万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上期分别增长了10.52%和11.97%。

(2) 公司负债结构稳定，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60%、96.73%和97.23%，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高、非流动负债比例低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差异较大，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无明显行业特征。

(3) 从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配比情况来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比重较高。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5.50%、34.81%和34.43%，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97,449.81	90.28	362,983.77	92.23	317,786.75	93.03
其他业务收入	42,775.08	9.72	30,576.94	7.77	23,812.92	6.97
合计	440,224.89	100.00	393,560.71	100.00	341,599.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数据业务服务收入、

视频接入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收入分成款和入网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器械、出租资产、提供维修服务等业务。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数据业务服务收入、视频接入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收入。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7.77	214,469.66	191,5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00	-169,247.99	-154,0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9.74	-36,038.79	36,88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2	9,182.88	74,383.91

5、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营业利润	77,694.39	21.67	63,856.73	15.11	55,475.04
净利润	84,897.54	16.42	72,924.42	18.49	61,5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89.39	12.60	69,085.83	17.30	58,897.8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1,544.71 万元、72,924.42 万元和 84,897.54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8.49% 和 16.42%，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健增长的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9,304.06 万元、130,207.19 万元和 138,634.06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3.91%、92.47% 和 90.33%。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公司成立前三年（2008年-2010年）按照《发起人约定》规定分配，公司成立三年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约定》规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三年内，股东从公司按股分红获取的年分红额不低于“网络资产测算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利润额，同时根据200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0号）》精神，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三年内，对于各股东从公司取得的年分红低于“网络资产测算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利润额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补贴。

发起人约定还规定了股东以现金出资或以现金增资的分红方法：以现金出资或以现金增资的股份第一年（2008年）分红比例为以资产出资股份分红比例的50%，第二年（2009年）分红比例为以资产出资股份的60%，第三年（2010年）分红比例为资产出资股份的80%，从第四年（2011年）起现金出资或现金增资的股份与资产出资股份分红比例相同。

201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32,202.29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047元。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41,008.47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18元。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38,257.60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16元。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43,039.80万元，每股分配股利0.18元。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原则，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性的长远发展，按照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部分进行了细化。2014 年 2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部分进行补充和修订。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1) 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

(2) 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6)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公司的证券事务部将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形成议案，再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 ①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
- 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④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规定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工程建设 2012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减资手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 2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原名为南京苏天广播电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纬四路 1 号 B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数据网络建设和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50 万元，住所为淮安市大治路 6 号广电大楼东附楼三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电数据传输网络建设、经营、服务；有线广播电视、弱电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器材及相关产品开发、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B 幢 15、16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与物联网融合技术标准，家庭信息与媒体感知终端和家庭物联网应用及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189.23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传媒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文化用品销售；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

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3.51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网、互联网、通信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成果推广；广播电视业务、平台、网络、终端技术的开发、测试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中介及其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技术及其应用研究；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咨询及信息服务；物联网产品检测、研发、应用；物联网产业投资；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库研发、应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8、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友谊河路 2 号）。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租赁、销售、服务；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组网、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服

务；计算机网站的开发、制作、信息发布、服务；有线电视网络数据信息传输；数据通讯；建筑装饰工程及智能化、室内装饰设计、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及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婚庆服务；机电产品及设备器材、办公用品销售；票务代理、信息咨询。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9、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05.88 万元，住所为洪泽县大庆南路 6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网络工程、弱电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系统集成和网络器材及相关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洪泽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6.94%。

10、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00 万元，住所为响水县城黄海南路东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待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响水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

11、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527.52 万元，住所为六合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网络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

12、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7,273.16 万元，住所为文汇南路（广播电视中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发布。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数字电视传输与经营、销售业务代理，电子商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广播电视总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3、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45 万元，实收资本 6,045 万元，住所为扬中市扬子中路 120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扬中市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4、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958.85 万元，住所为镇江市丹徒新区纬七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

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丹徒区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5、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573.16 万元，住所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北侧、句蜀路西。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句容市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6、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大丰市区幸福西路 1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丰市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7、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太仓市科教新城书院路太仓传媒中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太仓市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比例为 51%。

18、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573.76 万元，住所为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国际商业城综合楼 A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泗阳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9、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2,371.03 万元，住所为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广电大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维护；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销售、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0、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泰新寓 17-10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和运营；网络的基础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宁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21、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为 3,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 号 3FA13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网络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22、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700 万元，住所为溧水县金蛙路与珍珠路交汇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运营；网络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溧水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23、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镇兴路 16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宽带综合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网络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的传输和服务；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高淳县广播电视台的合资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24、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系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5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友谊河路 2 号，业务范围为非学历培训（广电管理、市场营销、广电技术、职业化培训）。

25、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1 号五层东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电视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图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总资产	2014 年末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1.29	1,000.28	140.23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166.93	8,613.65	616.95
淮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972.18	1,105.31	0.71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43.34	394.41	-100.46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083.65	13,208.01	18.77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6.41	1,033.71	10.20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489.00	8,487.60	-7.18
南京邦联有线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248.16	6,170.81	632.67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784.49	3,234.03	271.62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6,542.76	32,160.44	3,827.48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	11,069.61	3,724.49	802.33

限公司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2,290.90	6,592.65	345.97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8,331.34	5,262.81	356.01
洪泽县广电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7,240.49	5,032.05	181.89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191.13	9,012.88	421.87
大丰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9,627.59	11,203.02	1,102.58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386.43	13,368.98	1,264.13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769.39	8,098.53	512.49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8,126.00	8,490.55	490.55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912.37	10,417.75	2,567.97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5,259.24	6,882.94	1,296.21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8,164.15	4,685.65	525.68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300.41	4,372.43	529.92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517.03	434.37	-72.19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173.48	167.90	16.0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和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业进行，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应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成或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和盈利能力。

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9,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计划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整合期	备案/核准情况
1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	30.58	20.29	1 年	已批复（苏办[2013]36 号，苏文改发[2014]32 号）
2	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	1.98	1.31	1 年	已批复（苏财资[2012]37 号）
3	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0.65	7.07	2 年	已核准（苏发改投资发[2011]2222 号）
4	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	3.85	2.55	2 年	已核准（苏发改投资发[2011]2221 号）
合计		47.06	31.22	-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约47亿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31.22亿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

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经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可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内容——网络——用户”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基本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是对产业链三个环节相应的延伸、加强或扩充。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对江苏省 49 个区县广电网络资产进行整合，将原来以合作方式获取收入的用户转化为公司的直接用户，对广电网络公司的盈利基础——用户规模进行扩充；全省 NGB 基础网络建设主要是提升原有网络的承载能力，通过对原有同轴网络、光缆网络的升级、新建及扩容，满足未来带宽增长和用户数量增长的需求；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主要是利用广电企业内容资源以及公司现有内容中心的优势，提升内容集成、分发等业务能力，构建一个能够向全国网络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的综合性平台，顺应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向上游延伸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提升基础用户数的同时，相应地提升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上游的内容集成分发能力，各项目均围绕主业，紧密相关，产业链各环节同时增强，相互匹配，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

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9个区县约1,033万户（2013年年末数）的直接用户，相当于公司2013年末直接用户数的138.84%，用户数大幅提升带来的规模效益将有力促进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NGB项目和云媒体内容集成平台建成后，公司将提供更高带宽并具备上游内容产业集成的强有力支撑，一方面可有效促进高带宽需求的高端用户开发以及互动增值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另一方面产业链的延伸可降低运营成本，新增收入来源。NGB网络建设项目也将极大改善公司宽带业务的网络质量，消除发展瓶颈，利用终端覆盖面广的优势以及差异化的定位的营销策略，未来与竞争对手在市场份额上的差距有望逐步缩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的综

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三类设备摊销期限缩短的风险

近年三网融合加快推进，新电视业态逐步兴起，不排除未来出现较大的技术变革导致机顶盒、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需再次换代。届时公司将可能调整会计估计缩短三类设备的摊销期限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缩短摊销年限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成本上升，净利润下滑。为量化风险，公司分别按照三类设备的摊销年限 5 年、6 年、7 年模拟计算了报告期内每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数以及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按照摊销年限 5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9,262.29	58,216.37	55,025.84
调制解调器	1,201.93	1,065.96	949.81
小计	60,464.22	59,282.33	55,975.65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18,452.50	17,773.46	20,184.81
二、按照摊销年限 6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51,000.60	53,362.17	46,331.80
调制解调器	999.67	867.43	791.48
小计	52,000.27	54,229.60	47,123.28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9,988.55	12,720.73	11,332.44
三、按照摊销年限 7 年计算的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7,343.04	46,406.76	39,755.14
调制解调器	856.13	759.44	702.67
小计	48,199.17	47,166.20	40,457.81
与公司实际摊销数的差额	6,187.45	5,657.33	4,666.97

四、按照摊销年限 8 年的实际摊销数			
机顶盒及智能卡	41,237.60	40,865.62	35,272.01
调制解调器	774.12	643.25	518.82
小计	42,011.72	41,508.87	35,790.84

如上表所示，如果三类设备在报告期初即按照 5 年进行摊销，将调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4.81 万元、17,773.46 万元、18,452.5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0%、24.37%、21.74%。公司存在因缩短三类设备摊销期限而导致的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传输安全风险

对于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安全传输是第一要务。安全传输包括内容的安全和播出的安全，对播出内容的审查不严、来自网络基础设备的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输构成威胁。如果发生传输安全事故，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由此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受损。

（三）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规定，公司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苏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户；苏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1 元/月/户。公司存在因政策下调收费标准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内容集成平台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目的是构建具备融合多种业务提供能力的内容集成平台，支撑公司数字电视以及互动增值业务的发展，并可面向全国网络运营商提供内容集成服务。在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鼓励下，内容集成领域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未有规模化运作的经验，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加之三网融合过渡期间市场、政策等外界因素变化较大，该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并增加 49 个县（市、区）的广电网络和用户。规模扩大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以常州分公司为第一被告、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诉称被告违反与其订立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书》的约定。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立即收货并支付原告货款 77,586,650 元（人民币，下同），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 2,133,632.88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保证金 190 万元，并承担逾期返还的利息（自应当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 114,480 元，详见计息清单）；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案件已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

积极准备举证及应诉工作。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存在质量问题，因此拒绝收货及付款。即使公司败诉，以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统计，诉讼争议标的总金额仅约占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1%；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保证金逾期返还利息和诉讼费用的损失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主要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025-83187799	025-83187722	秦晓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25-83389999	025-83387711	李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0755-33256666	0755-33206888	张学达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025-83235002	025-83235046	阚宝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0519-88152175	0519-88155675	李军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1-22 楼	025-83235010	025-83235010	胡兵

二、股票登记机构、收款银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情况

项目	名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电话：025-83187799 传真：025-83187722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711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